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告 宋敏琪

被告 興百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詹中任

被告 陳俊廷即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

張雅萍

楊尚儒

張舜翔

劉懿嬋

黃鍾賢

蕭凱元

林柏元

劉家蓁

黃庭毅

洪子琳

黃俊勳

邱詩涵

方亭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被告興百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百舜公司）、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麗公司）、陳俊廷即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5,3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 被告詹中任、興百舜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,625,3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 被告詹中任、百麗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,625,3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4. 被告興百舜公司、張雅萍、楊尚儒、張舜翔、劉懿嬋、黃鍾賢、蕭凱元、林柏元、劉家蓁、黃庭毅、洪子琳、黃俊勳、邱詩涵、方亭瑩應給付原告4,625,3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5. 以上第1至4項之給付，如任一項義務人為給付後，他方於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是依原告上開聲明內容，可知被告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25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6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吳采蓉